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深中通道 NO.30LD 防台浅水锚地调整区域地质勘探作业项目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南沙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综合类甲级

发 包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勘 察 人: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勘察人：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深中通道 NO.30LD 防台浅水锚地调整区域地质勘探作业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中通道 NO.30LD 防台浅水锚地调整区域地质勘探作业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依据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规程。

1.4 承接方式：项目合同总价为 495000.00 元，包含该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勘察工作量:钻孔数 160 个，进尺约 1280m。

1.5 服务时限：合同签订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其中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提交勘察报告。

第二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4 份及电子版原文件（电子版光盘 1 份、U 盘 1 份，如：钻孔柱状图、剖面图等须提供 CAD 格式文件，勘察报告须提供 MS-WORD 格式文件），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

行收费。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验收标准及付费方式

3.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3.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计划 40 天 内完成现场钻探作业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开工时间及后续工作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合同第五条规定办理。

3.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下雨等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工期顺延。

3.2 验收要求

3.2.1 履约验收主体：验收应在发包人与勘察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2.2 履约验收时间：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

3.2.3 履约验收方式及程序：项目完成后由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经发包人根据比选文件及合同等有关要求对合同期内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整体验收后，由发包人在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

3.2.4 履约验收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3.2.5 履约验收标推：

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且提交服务成果，以本项目

的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为验收依据，并符合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乙方需保证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的技术审批要求。

3.3 付费方式

3.3.1 第一笔款支付：本项目勘察人在进场后，并且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3.3.2 第二笔款支付：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的 70%。

3.3.3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并持续推进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4.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4.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4.2 勘察人责任

4.2.1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应现场进行核实，并按国家

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优化勘探方案，提供相应的桩位总平面布置图、钻孔平面布置图。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勘察人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由于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依法律规定或由双方商量确定。

4.2.3 在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勘察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并且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2 勘察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5.3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时,勘察人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终止本合同,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给勘察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4 勘察人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单独建立档案,保存完整工作记录、妥善保管涉及发包人的原始材料、法律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

5.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发包人向勘察人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发包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勘察人偿付违约金。

5.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

第八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及附件有关条款如与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应当按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发包人 四 份,勘察人 二 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盖章)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7 号

邮政编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

环市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001490505050402090